

30年历史老小区旧貌换新颜 海曙翠柏一里变身“最美一里”

【本報訊（記者陳朝霞 通訊員勵彤 周秉）200多米長的河邊路，坑洼礫石上鋪了行道磚，進行了綠化，新裝連排休閒長椅；智能化人臉識別系統安全可靠；小區內視野開闊，剝落的樓房外牆變身嶄新的米黃色外立面，讓人賞心悅目……

記者昨天從海曙區西門街道获悉，翠南社區翠柏一里小區歷時近6個月改造，順利通過竣工验收，這個始建於1990年的小區舊貌換新顏。

翠柏一里小區西臨翠柏路、北靠賣魚河、東瀕勝丰河，總建築面積6.3萬平方米，共有居民907戶。歷經30年風霜雨雪，小區設備設施不同程度破損、外牆脫落，功能老化。

為盡快給居民打造一個整潔有序的生活空間，徹底改善小區人居環境，今年6月28日，翠柏一里品質提升工程開工，改造用地4.4萬平方米，建築面積5.9萬平方米。

改造的內容主要涉及建築外立面改造、管線上改下、市政改造、綠化提升、停車位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樓道粉刷、樓道亮燈工程、樓道門、智能化改造及公共設施完善等多個項目。

“改造項目涉及大大小小幾十



個，然而資金有限，必須分輕重緩急，首先滿足居民最迫切的需求。”翠南社區專職委員王偉軍介紹，為了把錢用在“刀刃”上，社區讓居民按需“點單”，就是在改造之初啟動居民議事模式，把發言權、選擇權交給居民。



▲破旧配电房变身文化展示室。
▼废弃绿化带变身休闲广场。

環境好了，群眾的精神需求也不能落下。翠柏一里小區還將原本破旧的配電房改造成嶄新的黨建陣地——小區文化展示室，並在原本半廢棄的綠化帶中新建休閒廣場，盤活了有效空間，滿足群眾的休閒娛樂與精神文化需求。

花6万多元网购的萌猫变“病猫” 店家被判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本報訊（記者余建文 通訊員陳群力）近年來，養寵物貓在年輕人中成為一種潮流，很多人通過網絡渠道購買貓。奉化的黃先生花6萬多元從網上買了一隻布偶貓，沒想到接收到的卻是一隻病貓，令其大為頭痛。

黃先生在奉化開了一家寵物店。去年12月中旬，他通過微信認識了做寵物買賣的陳某。黃某表示想購買一隻純種布偶貓，用來配種繁殖小貓，陳某立即說自己手上正好有只5個月的公貓，並承諾是正規貓舍出品，有血統證書、品相、健康狀況都好。雙方一拍即合，約定交易價為

6.25萬元。黃某當天便通過支付寶轉賬支付了定金1.8萬元，並於兩天後付清了4.45萬元尾款。

去年12月20日，這只布偶貓通過空運抵達奉化。看到萌萌哒的貓咪，黃某很是高興。可接下來幾天，貓咪狀態明顯不對，出現尿黃、食欲不振、眼球震顫、黃疸等症狀。29日，黃某將貓帶到了寵物醫院，經檢查，這只貓咪被確診患上傳染性腹膜炎，且病發已有一個月。

花6萬多元買的“萌貓”，竟然是只病貓，黃某心情一落千丈。之後，他定期帶貓咪去寵物醫院治療，前後花了29050元的治療費，可貓咪

仍未痊癒。

今年6月初，黃某向奉化法院提起訴訟，稱陳某賣給自己的布偶貓患有病毒性重疾，可能會多次復發，不能再作為種貓繁育使用，且需持續治療，要求被告陳某退還貨款並賠償損失。

庭審中，被告陳某辯稱，涉案布偶貓尚在治療期間，存在痊癒的可能性，且無證據表明布偶貓無法進行配種。同時他對原告方所稱“布偶貓出售時即為病貓”說法表示存疑，認為布偶貓生病是原告未合理飼養或因換環境應激導致。

今年7月下旬，奉化法院經審理

後認定，被告陳某的行為構成違約，且該違約行為致使原告不能實現合同目的，一審判決解除雙方的買賣合同關係，要求被告陳某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返還原告貨款6.25萬元，並賠償經濟損失29050元。

被告陳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寧波中院。日前，寧波中院經過審理作出終審判決，駁回陳某上訴，維持原判。

奉化法院法官介紹，貓狗等寵物的交易屬於活體動物買賣，經營者在交付其所售的活體動物時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履行檢疫義務。本案中，黃某收到的涉案貓存在健康瑕疵，而被告方又無法提供檢疫健康證明，違反了瑕疵擔保義務，構成違約。因此，買方有權主張解除合同，並要求賣方承擔返還貨款和賠償損失的責任。

建设平安宁波，打造幸福甬城 ——市委政法委“十三五”工作成就展示

幸福是楼，平安是基。万丈高楼，还需平地起。

“十三五”时期，全市政法机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化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我市政法维稳平安综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成功实现省平安市创建“十四连冠”，夺得省“平安金鼎”，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7.5%、98.1%。

黄合 勇政法

服务中心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五年来，全市政法系统在服务中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向全市人民交出了“高分答卷”。

五年间，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G20杭州峰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项目的安保维稳任务，妥善处理好多起重大涉稳风险，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

五年间，全面开展“三服务”活动，出台服务保障“225”外贸双万亿行动22条等工

作措施，制定提升执行合同质效等行动方案，通过警企服务中心、检察官结对对小微企业、“活封活扣”“法治体检”“稳企大调研”等载体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

五年间，率先探索互联网环境下身份验证新模式，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争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和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

理，有力推动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

五年间，依法严惩危害金融安全、“套路贷”、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行为；依法探索拓展公益诉讼领域，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办案全覆盖。

五年间，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专项行动”和“六清”行动，全市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650余个，破获团伙刑事案件8300余起，抓获团伙成员7000余人。运用大数据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被公安部刑侦局在全国推广。

装执勤力量覆盖……53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加速推进。

将基层平安创建项目延伸到教育、卫生、企业等23个领域，采用区别化、星级化创建模式，加强专兼职巡防队伍、平安志愿者队伍、专兼职网格员队伍、专职保安力量等四支队伍建设……基层群防群治工作不再只是“口号”。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据统计，我市2019年命案实现“全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上一年下降43.5%、40.4%，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同比上升207%。



政法干警深入基层开展平安宣传活动。（孙波 摄）

共治共享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于宁波来说，正是通过强化系统设计、理顺条块关系、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我市的基层社会治理成果如何？基层治理体系是否能经受住考验？2020年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了我们一个更为客观的解答。

4.5万名专兼职网格员投身抗疫一线，走访排查1461万户次，为46

万户居民提供居家观察生活服务，收集群众突出诉求47.7万余条，排查化解突出矛盾纠纷涉稳信息2.7万余条，对重要事件自动催（督）办和点对点提醒4317件，协助排查境外输入类事件2652起……

疫情期间，宁波这条以“区域化党建、社会化协同、扁平化指挥、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为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得到了实践的检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从完善政策体系出发，宁波市

委专门作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决定》，出台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基层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等10余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X”政策体系。

截至目前，宁波已整合“党建、综治、城管、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10多个部门网格，因地制宜地划分了近万个网格；同时，建成10个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以及154个乡镇（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率先推行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实体化建设并实现全覆盖。

成绩单，里面同样也记录了司法改革各项任务逐一落地的过程：完成员额法官、检察官入额遴选，完成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的转隶工作，建设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下司法权规范运行，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公证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防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制度等。

道虽漫长，行则将至。接下来，市委政法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深化配套改革，健全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 提升执法司法效能

公平正义，不仅是每个公民对于法治建设的基本诉求，也是每个政法工作者应有的底线和秤心。

五年间，我市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多项司法创新工作在全国范围都擦亮了品牌。

全面推广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创新司法网拍模

式；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中国移动微法院”，成为用户最多的政法类微信小程序；刑事执行检察监督5个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甬爱”项目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大典型案例（事）例；审结全国首例海洋珍稀生物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海上强制卸货移载执行案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翻阅我市司法工作的“十三五”